

明末清初史料選刊

甲申核真略

定思小紀 李闖小史



明末清初史料选刊

甲申核真略

浙江古籍出版社



甲申核異略(外二種)

〔明〕楊士聰 等

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
(杭州武林路 125 號)

寧波甬江印刷廠印刷

浙江省新華書店發行

開本 850×1168 1/32 印張 6.5 插頁 2 字數 140,000 印數 0,001—4,600
1985 年 2 月第 1 版 198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統一書號: 11347·8

定 價: 1.45 元

前言

《甲申核真略》和《定思小紀》，都是記述李自成率領大順軍攻陷北京，不久又倉猝撤退的見聞錄，《李闖小史》雖爲小說體，所記述的內容也大致相同（只是後五卷還寫了南都擁立福王等史事），因此我們把這三本書匯編在一起。

《甲申核真略》著者法遜，即楊士聰。他是山東濟寧人，字朝徹，號鳧岫。崇禎十六年任左諭德，大順軍入京後成了階下之囚。由於他結識了大順軍部將王敦武，得以不死。吳三桂引清軍攻入京師時，他又因門人方大猷（歐余）已降清並頗受信任，得以在方的掩護下離京出走，南奔金陵。明亡，他寓居常州方坐村以老，終年五十二歲。著作除本書外，有《靜遠堂稿》、《玉堂舊記》、《戊寅紀事》等，多不傳。本書係日記體，記載了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京城戒嚴，十九日農民軍入京，六月五日著者南下，一直到七月十日抵清江浦而止。所記雖限于個人見聞，但對明朝廷內部的腐朽，大順政府懲貪追賊之嚴厲，農民軍入京時紀律之嚴明，以及李自成在山海關兵敗回京後不能禁止部隊淫掠等情狀，均有記述。尤值得注意的是：當時不少士大夫紛紛讚揚吳三桂引清軍入關，以爲這是『爲先皇帝復仇』的不世之功，楊士聰獨斥吳三桂『西不能討賊，東不能守關，……乃束身東降，予以復仇之名，一戰再戰，賊

雖西遁，而京師非我有矣。」可見他對明季時局的認識，比那些昏昏然紛紛然的士大夫要清醒一點。

《定思小記》著者劉尙友，字企生，江蘇嘉定人。其生平事迹不詳。他自稱「余雖老布素，痛定猶吟呻」（《北還記變》），在京城時當非現任官宦，不過其時任禮科給事中的申芝芳是他的親戚，關係較深，因此他對明朝廷的若干情況也是清楚的。農民軍入京，旋即撤走；清攝政王多爾袞進入京城後，不久北京士民懾於薙髮令之迫脅，紛紛逃亡；他均曾親歷其境，故所記頗為詳悉。其後聞關南返，路途行程整整花了七個月時間。從其記述中，也可略見南下旅途險阻的況貌。又，他所記大順軍入京後明廷官吏在「國變」時的動態，亦可與《國變難臣鈔》、《紳志略》等書對勘。

《李闖小史》一名《勦闖小史》，卷尾又作《孤忠吳平西誠闖小史》。作者署名亦前後歧異，前五卷署『西吳懶道人』口授，專敘北都淪陷前後事；後五卷署『潤州葫蘆道人避暑筆』，內容則摭拾文告章奏與南都擁立事以續成之。卷中每多附錄，讚詩按語雜廁其間，與正文不相聯貫，又故意演為小說，而記事蕪雜，實非小說。書中盛稱吳三桂，但擁戴福王，又稱清兵為『虜』，則其寫作時間當在甲申、乙酉之間。前五卷著者懶道人，不知為誰；後五卷著者葫蘆道人，當即第八卷《感時事俠客上書》中的『毗陵匡社友人龔姓諱雲起字仲震』者。按毗陵，今之常州，古屬潤州，可見『潤州葫蘆道人』就是這位龔雲起的化名。又第四卷末稱譽『延陵龔仲震』，並附錄其哭降文，可知前五卷之文也已由這位龔雲起潤飾過了。本書作為平話小說，較為拙劣，但如作史料看，則『當時案牘文移，亦賴之以傳』（謝國楨《晚明史籍考》中語）；郭沫若也說：『觀其所記，與《明季北略》多相符，後書似尚有錄取本書之處。』但因成書時間

較早，書中亦有傳聞不實的記載，如卷十謂閻爾梅爲淮徐防禦使武榛所殺，顯係傳說之誤。

這三本書所據以排印的原本，這裏也要說明一下。

《甲申核真略》刻本僅有鄭振鐸一九四五年刻印的《明季史料叢書》本，鈔本有《野變憐史》本和南京大學藏本。本書是據南大藏本過錄並標點付印的。原抄本所收楊士聰《附錄十二則》、《答孫與公書》、《與門生方歐余書》，以及吳偉業撰楊士聰墓志銘，因對了解本書內容和楊士聰生平尙有參考價值，故仍附印於書末。

《定思小記》有《明季史料叢書》本和《丁丑叢編》本。我們是據《丁丑叢編》本標點付印的。原本末附長詩《北還記變》，記述了崇禎亡國的史事，今仍附排於書尾。

《李闖小史》有日本內閣文庫藏清初刊本、山東圖書館藏清乾隆年間抄本，以及據山東藏本付排的說文社印本。後五卷又有鄭振鐸編的《玄覽堂叢書》本，書名作《馘闖小史》。本書是據說文社排印本過錄，並參考了《馘闖小史》、《新史奇觀》等書，重新標點後付印的。卷九原抄本漏抄二頁，今亦據《馘闖小史》補足了缺文。

謝伏琛

一九八四年九月，杭州

總目

甲申核真略		〔明〕楊士聰	（二）
定思小紀		〔明〕劉尙友	（叁）
李闢小史		〔明〕懶道人等	（九二）

〔明〕楊士聰

甲申核眞略

甲申核真略目錄

序		(五)
凡論		(七)
甲申核真略		(一)
附錄十二則		楊士聰 (五)
答孫興公書		楊士聰 (五)
與門生方歐余書		楊士聰 (五)
左諭德濟寧楊公墓誌銘		吳偉業 (五)

序

蓋聞載筆善訛，雜撫一時之論；折衷貴當，力祛千古之疑。矧茲感寄興亡，兼以品分芳穢，事雖已往，要在將來。治亂有原，歷之始終而皆應；賢奸一定，參以愛憎則胥移。惟隨事輒書，第還所本有，因人爲紀，不益所本無。如衛斯平，毋度或爽。粵惟寇氛孔熾，明統中屯，蠡爾萑苻，敢行稱亂，居然竿木，大肆乘瑕，繞絕塞以南來，越重城而內潰。遂使三百年之基業，變起壑舟，縱經十七載之勤勞，痛餘湖鼎。方蹶殆由天運，不臧實在人謀。輔弼備員，黃閣僅虛崇之號；閹閹用事，紫貂預中執之權。至於疆事已非，軍容屢遣，望風納款，逆奸先著雲中，賣國約降，毒禍俄延天上。韜鈴束手，徒齎恨于拳空；簪珥傷心，因拊膺而氣短。則有甘從九死，偕家室以灰飛；永拚一身，赴壞泉而電滅者矣。若夫心事冤脫，奚辭跋涉之艱，乃至身困羊羸，竟絕生全之望。骨肌已碎，仍顛頓以罹誅；喘息僅存，但遷延而除死。斯固守臣之分，義在則不容逃；或亦任數之窮，命在則無可怨者也。何迺有術工易貌，巧擅榮身，既志墮於報韓，更心輸而頌莽。崇班鉅秩，總恃乞墦，卑署散僚，盡煩營窟。既翻事仇之面，胥喪戀主之心，斯函蓋所難容，而神人所共棄者也。但地非身涉，事屬耳傳，觀記或有未詳，是非因而益紊。鄉邦討檄，已多增飾之文；市肆稗官，盡是難憑之案。端開假借，誰爲臚列形編，意在逢迎，不顧

紛紜青史。一事而甲乙互異，一人而彼此舛殊。卽余頑鄙之身，未有畫一之論，而餘可知矣。余蹇遭厄運，雖慚殉難之賢，恆矢貞懷，不變守身之節。視三木之囊首，繫久南冠；留四壁以容身，揭高西柄。閨闈弱質，慘化驚燐；衣畫殘裝，燼于虐燭，此固萬耳萬目共見共聞者也。頃南都異議繁興，窮搜無已，據其名單之所指，原無一字之或牽，卽鈎黨且不容誣，而公論尙有不定者乎！至於寺人煽禍，漫誇從死之奇；閹帥降虜，謬飾復仇之美；稽日月而或舛，安用紀編；揆褒貶以俱非，奚名筆削。余記牋舊備，籍具真傳，考權新加，字無虛設。欲弔銅駝之恨，不越特書；兼參金匱之藏，用昭信史云爾。弘光乙酉五月五日，題於當湖舟次。

凡論

稱核真者，以坊刻之訛，故加核也。坊刻類以南身記北事，耳以傳耳，轉相舛錯，甚至風馬牛不相及者，其不真也固宜。然綜前後諸刻而論之，有三變焉。其始國難初興，新聞互競，得一說則書之不暇擇者，故一刻出，多有所遺，有所誤，有所顛倒，此出於無意，一變也。既而南奔僞官，身爲負塗之豕，私撰僞書，意圖混飾，或桃僵李代，或淵推膝加，且謬謂北人未免南來，一任冤填，罔顧實迹，此出於立意，又一變也。十七年之鐵案既翻，占風望氣者實煩有徒，歸美中璫，力排善類，甚至矯誣先帝，創爲收葬之言，拊擊東林，明立逢時之案，捉風捕影，含沙射人，此陰險之極，出於刻意，又一大變也。夫書三寫，則以魯爲魚，以帝爲虎，猶無意也，豈有立意、刻意而就中虛實尙可究詰乎！

神廟自辛丑以後，不選淨身男子者二十年。至熹廟時選一次，先帝十七年間乃選三次。宮中增萬人，每月米增七萬二千石，每年靴料銀增五萬兩，此皆可已而不可已之費也。先帝又以獨斷誅魏忠賢，收倒持之柄而自操之，遂謂此輩由我操縱。故厭薄朝官，則以中官參之，中間有時撤回，以明駕馭之在我，而不知此輩如毒藥猛獸，未有不終罹其禍者也。天下大患，傷於有所恃，中於有所忽，而敗於有所狎。六月，馬士英首參從逆六臣，而曰此輩皆素號正人君子，蓋明爲阮大鍼輩立地步矣。大鍼既用，引類呼

朋，遂欲翻逆案，刻《要典》，甚至構及國本建言諸臣，是明與先帝爲敵亦不顧也。一二逢迎時局者，乃稱曹化淳面奏先帝云：魏忠賢而在，事不至此。（化淳閑住在在外，未聞特召，何處面奏？）先帝嘆息，傳旨收葬其骸。又稱先帝召對，有薦楊維垣、霍維華等者。此皆絕無影響之事，傳會成書，公然刊布。更假歲月，必將登諸奏牘矣。

按國本建言諸臣，在萬歷二十五年以前。二十九年立東宮。三十三年以後，顧憲成講學，乃有東林之名，先後相去七八年。其後稱復社者，乃庶吉士張溥以評論時義，標榜爲之，與憲成相去幾三十年。溥所論之文，與憲成所講之學，秋毫無涉。至於仕途號爲東林者鄭三俊、劉宗周諸人，不過稍有骨氣，不能隨俗俯仰，便名爲東林，其與東林原無涉也。王德化，司禮監掌印者也。王承恩，亦司禮秉筆者，而先帝所命之總提督也。二人皆見任。曹化淳於庚辰年告老，暫委守彰義門。王之心原任亦秉筆者，閑住已久。二人俱非見任。遭變以來，并無王之俊。杜勛非杜之秩。曹化淳本信府承奉，與忠賢地位懸絕。坊刻於諸璫姓名尙未辨清，而迎合時局，謬爲誇詡，殊堪噴飯。

襄城有兵，成國無兵。襄城後死，成國先死，萬耳萬目不可揜也。何德何仇，而顛倒言之！且一獻門耳，其在十八日，人共知爲曹化淳，固無疑矣。至十九日，一曰朱純臣，一曰張縉彥，一曰傅景星，何獻門者之多乎？不知大權全歸中貴，故能獻門以媚賊；若文武諸臣，卽欲獻門，誰其聽之！

主憂臣辱，主辱臣死，此千古格言也。況主死而臣乃反辭辱乎！且辱與榮，對者也。冠裳車服，賊之所謂榮者，吾旣以爲辱；則桎梏桁楊，賊之所謂辱者，吾將以爲榮。榮辱有何定論哉！自南中欲錮北來

諸臣，遂倡爲刑辱之說，計將一網打盡。坊刻豎儒，未喻厥旨，乃謬引刑不上大夫之說，橫生巧說，何比擬之非倫也。余偶未罹賊刑，茲于受刑諸臣，悉爲明著於篇，以質公論。

從逆一案，爲授僞官者言也，一命亦逆，無容寬假。顧賊中之官，無不求而自至者，一切蠅營兔窟，不遺餘力。就中分爲二途：求自見者什之二三，求免禍者什之六七。然既求官而得之，安可原情而代爲解脫乎？第大僚易知，庶官難詳，耳目所經，僅存大概。坊刻按數求備，未免厚誣。

自城守不堅，風鶴成習，先帝乃罪倡逃者，責在諸紳大姓。逃之一字，爲朝廷見在疆土無虞設也。今京城告陷，虜寇相仍，除奉身遠引，原無別法，而名之曰逃，吾不知其何所逃也。逃寇乎？逃虜乎？逃朝廷乎？余家在河北，義切從王，無以余爲逃者。然以目江南諸公，余竊爲不平焉。

商周之際，僅得首陽兩餓夫。北都殉節，幾二十人，可謂盛矣。自開闢以至於今，興亡代有，萬無舉朝盡死之理。且君臣之義一也，在內者宜死，在外者不宜死乎？在朝者宜死，在野者不宜死乎？但隔一城，便作歧論，吾不知其果何據也。聖人責人，不爲已甚，難行之事，恐其窮而不可繼也。今夫從逆得官，人類不齒，以正刑章宜矣。若未污僞命，而兼受刑拷者，亦皆有死之心，無生之望，視死者僅遜一等。若一概抹殺，中材以下能無灰心！請竢虛公，必有定論。

孔子曰：吾猶及史之闕文也。史有專官，載籍可考，猶將闕之，況三千里外無根之游談，何據而知其盡爲實也。昔人云：「若將青史爲直筆，恐有無窮受屈人。」南中持議雖刻，然有存疑一歟，猶然闕文之遺意也。坊刻漫分刑辱、從逆爲兩款，而刑辱中有云或開從逆，至從逆中亦云或開刑辱。夫刑辱之與從

逆，相去甚懸，假使以從逆而冒刑辱，固厚幸矣；倘刑辱而列從逆，可乎不可乎？既在兩可之間，何不別立未詳之案，乃強爲分別，以致是非淆雜，徒滋多口。余茲集止載見聞所及，其疑似者闕之，故曰略也。

坊刻意旨有在，專以雌黃縉紳，其國事壞亂之由，未之知也。茲集始十七日中貴登城，而天下事遂不可爲。千古永鑒，豈直一時實錄而已哉！

營兵缺額，一缺於癸未秋冬之瘟疫，再缺於李曲沃、盧九德之調發，而不盡然也。每一大璫皆隱占二三百名，每月領糧，顧人差操，從來無敢問者。昔李邦華協理戎政，稍稍禁約，己巳之變，僅以身免。自是舉朝咋舌，遂成牢不可破之局。嗚呼！廟社有靈，此聖子神孫所當力爲振刷者也。

是書據事直言，雖所親暱，不敢著一曲筆。如同鄉張鳳翔，門生方大猷、時敏、李丕著等，凡屬實迹，概不爲諱。至素稱嫌怨如張若麒者，坊刻皆稱其爲賊侍郎加尙書，宜若可隨聲附和，而事所本無，不敢增飾。至於身所經歷，一一備載其真。如有牽強附會，巧自解免，天地鬼神與二祖列宗實共鑑之，必不容其搖唇鼓舌，肆欺於光天之下也。

釋法遞識